

(五)實施敏感性農產品短期價格穩定措施及應用進口損害救助專屬基金以穩定農產品價格。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調整油價衝擊產業及政府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7)

黃委員就調整油價衝擊產業及政府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能源供給 99%以上依賴進口，國內油氣價格因長期實施減半調漲致售價低於成本，致中油公司虧損難以經營。經濟部基於「合理價格、節能減碳及照顧民生」之原則，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宣布合理反映國內油（氣）價格，同時考量民眾負擔能力並減緩物價波動，先回收中油公司為民眾負擔金額約 60%。另本次油（氣）價格調整同時採行相關照顧民生之配套措施，如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避免業者調整運價增加民眾負擔；補貼復康巴士以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補貼農漁業用油，以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液化石油氣持續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此外，本次國內油價約上漲 10%，對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影響為上升 0.27 個百分點，價格調整後，我國油價在亞洲國家中仍為最低國家之一。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針對能源類、營建物料、大宗物資及相關產品價格進行監測，必要時協調該等物資之供需；如有人為哄抬或聯合漲價情事，將由公平會等相關單位進行查處。
- 二、隨國際油價走高，國內之油價勢須合理調漲，惟政府為體恤漁業經營困難，漁業動力用油除依「漁業法」第 59 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28 款規定，給予免徵貨物稅及營業稅 5%外，並依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按中油公司漁業動力用油公告牌價浮動補貼 14%。以大多數漁船使用之甲種漁船油為例，中油公司本年 4 月 16 日公告含稅牌價為每公秉 30,957 元，漁民購買每公秉可享免徵貨物稅 3,990 元、營業稅 1,474 元及 14%優惠補貼 3,569 元，免稅及優惠補貼金額合計 9,033 元，即漁民實際購買甲種漁船油每公秉為 21,924 元，補助比例達 29.18%，可直接有效減輕漁民購油成本負擔。
- 三、對目前油價上漲，政府所採油價折讓措施係基於照顧基本民生需要，實施對象僅限於汽車客運業、計程車業，其餘非屬大眾運輸業部分，則不予折讓，惟為減低對貨運業及遊覽車業衝擊，則採汽燃費減半徵收方式。遊覽車及貨車與公共運輸車輛之本質不同，無法比照辦理。因遊覽車主係服務觀光旅客，而公路汽車貨運業基本運價則由公路主管機關核定，目前除路線貨運業反映市場運價已達核定運價水準外，其餘汽車貨運業及貨櫃貨運業其市場運價仍未達核定運價之水準。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強化防災準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9)